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頒獎

（一）政風室劉專員孝德將於本（100）年 1 月 31 日榮退，其服務滿 25 年，局長轉頒市府為感謝劉專員於任職期間的貢獻特致贈金戒指乙只。

（二）頒發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鄭科長玄恭、公產管理科石專員春霞、金融管理科吳股長雅鳳、資訊室黃股長素華等 4 人，99 年度工作能力及領導統御受同仁肯定，足為表率，特贈送名筆一支，以資嘉勉。

六、局長指示事項及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一）針對 100 年 1 月 30 日永齡基金會與本府合辦之「愛在花博慈善嘉年華」活動，請積極配合辦理，俾利活動圓滿成功，並擴大行銷效益。

（二）大陸愛心企業家來臺行善濟助低收入戶一事，為求周延，請協調民間團體協助妥處，以兼顧企業家善心及受惠者感受。

(三) 位於北投義方國小對面本市首座戶外溫泉泡腳池啟用，部分媒體報導體驗學生冒寒等待一事，與事實不符，應於第一時間出面說明，以杜疑慮。未來對媒體的不實報導，應於第一時間回應澄清，並徵詢發言人室專業意見，以維護本府施政績效與形象。

(四) 為增進與基層的瞭解與溝通，本府所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一里一提案」及「市長基層茶敘」等為民服務工作，請余主任秘書協調彙整本局部份供參。

七、專題報告：秘書室方科員淑玲報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

主席裁示：為減少逾期案件的發生，請將公文處理彙併案實務作法以內網公告週知。

八、本局 99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業經局長於會中公開抽籤，共抽中李副局長永成、鄭科長玄恭、林科長純綺、李股長聖芳等 4 位接受實質審查。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動產質借處就現有分處所處之地理環境、員額、以開拓市場及增加服務對象為方針，規劃分處合併，大幅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本市動質處
二、請財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請儘速研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推動時程表，並請支付科、資訊室提供相關資料，期於本年度順利完成。	財務管理科 支付科 資訊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二) 請研議加強特種基金之財務調度問題，提升市庫資金調度運用效益。	
三、有關本市市有不動產委託捷運局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市有土地地上物已拆遷完竣，倘實施者甄選遭遇困難，請研議交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PFI 方式推動本府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四、面臨少子化時代，造成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的銳減，請公產管理科就學校管理財產徹底查核，確實清理閒置房地，並就「如何避免學校場地閒置，促使市有財產能達到妥適的運用」做相關委託研究，以活絡市有財產之運用。	公產管理科
五、為促使公產做最有效之利用，請市稅處通盤檢討位於市中心區之市有房地做倉庫或放置檔案使用的必要性。	本市稅捐處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